

#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19 年  
2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http://www.roedl.de/china) | [www.roedl.com/china](http://www.roedl.com/china)



## 拓展视野

### 本期内容：

---

#### → 税务

- 中国延续减税降费趋势
-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节日益清晰
- 新个人所得税法——外籍个人不知所措二三事
- 中国税制重大改革——个税引进反避税条款

---

#### → 电子商务

- 中国新《电子商务法》

---

#### → 环境保护

- 《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效

---

####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 → 活动

- 最新动向：国际税法实务

## → 税务

### 中国延续减税降费趋势

近日，中国国务院宣布将实行一系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也在减税降费方面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国税总局也于不久之后正式发布了相关，特别是针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的公告。

####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的最新税收政策总结如下：

内容	旧政策	新政策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b>工业企业：</b> - 总资产≤3000 万 - 从业人数≤100 人 - 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  <b>其他企业：</b> - 总资产≤1000 万 - 从业人数≤80 人 - 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	<b>所有企业：</b> - 总资产≤5000 万 - 从业人数≤300 人 - 应纳税所得额≤300 万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 100 万，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至 300 万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	- 月销售额 3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优惠	- 无统一规定	- 允许各地在 50% 的幅度内减征部分地方税种，如资源税、城建税、印花税等

通过与旧政策对比可以发现，本次减税除了降低税负的措施之外，还扩大了优惠政策的涵盖范围。需要注意的是，目前该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3 年，执行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减税降费举措

在公布具体政策的同时，近期中国政府也通过各种途径传达了 2019 年中国减税降费举措的具体方向。除了上述关于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外，还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继续推行增值税改革
- 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落实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 研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方案

除了已正式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改革以及降低社保费率都已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讨论，原本计划于 2019 年实施的社保移交税务局征收政策也已经暂缓。而根据目前传递的信息，相信这些新政的颁布已经是箭在弦上。

#### 我们的观察

从 2018 年开始，“减税降费”逐渐成为中国政府在经济方面大力推行的一项政策。而在 2019 年伊始即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公布，说明这一趋势将在今年得以延续。可以预计，减税政策的焦点将主要集中在小微企业方面，同时，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也将继续深化，以在更大程度上降低纳税

人的负担。在税务申报、征收等配套措施层面是否也会有新的举措，同样值得关注。

联系人



Kai KANG  
[kai.kang@roedl.com](mailto:kai.kang@roedl.com)

→ 税务

##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节日益清晰

多项关于新个税税收政策相继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
-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56 号公告《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56 号公告”）
- 财税〔2018〕164 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64 号文”）等

以服务于新个人所得税法自 2019 年起的全面实施。

### 五年规则升级为六年规则

实施条例放宽了旧税法中关于全球纳税义务的“五年规则”，更新为“六年规则”：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支付和承担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打破“六年规则”的条件也易于理解和操作，即：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

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这相较于之前征求意见稿中的 5 年内任意连续 30 天离境灵活度降低，外籍个人想通过跨年离境规避全球纳税义务将不可行。我们依然要提醒各位，通过刻意打破六年规则来避免全球纳税申报义务并非是安全的纳税筹划。

### 扣缴义务人个税预扣缴和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根据 56 号公告，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累计加总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按年累进适用税率计算当年截至本月的累计应预扣预缴税款，减除截至上月的累计已预扣预缴税款后，计算得出本月应预扣预缴税款。

### 计算实例

雇员 A 每月税前工资为人民币 201,666.75 元，每月费用扣除标准人民币 5,000 元，每月免税项目人民币 10,000 元。按以下年累进税率进行月度个税计算：

级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人民币)
1	0 - 36,000	3	0
2	36,000 - 144,000	10	2,520
3	144,000 - 300,000	20	16,920
4	300,000 - 420,000	25	31,920
5	420,000 - 660,000	30	52,920
6	660,000 - 960,000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45	181,920

一月：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201,666.75 - 10,000 - 5,000 = 186,666.75;  
 一月个税 = 全年累计个税 = 186,666.75 \* 20% - 16,920 (速算扣除数) = 20,413.35  
 二月：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186,666.75 + 201,666.75 - 10,000 - 5,000 = 373,333.50;  
 全年累计个税 = 373,333.50 \* 25% - 31,920 = 61,413.38;  
 二月个税 = 全年累计个税 - 一月已交个税 = 61,413.38 - 20,413.35 = 41,000.03  
 三月：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373,333.50 + 201,666.75 - 10,000 - 5,000 = 560,000.25;

全年累计个税 = 560,000.25 \* 30% - 52,920 = 115,080.08;  
 三月个税 = 全年累计个税 - 一月和二月累计已交个税 = 115,080.08 - 20,413.35 - 41,000.03 = 53,666.70

另外，扣缴义务人每月预扣预缴税款时，需考虑专项附加扣除并每月计算当年累计额，所需收集的信息量，对相关数据归档的要求，及税款计算方法的复杂程度均显著提高。

草案中做出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其中两项具体最终如下：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大病医疗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超过 15,000 元的，据实扣除，限额每年 80,000 元*
住房租金	每年 9,600~18,000**元（根据所在城市）

\* 原征求意见稿限额为每年 60,000 元。

\*\* 原征求意见稿最高扣除金额为每年 14,400 元。

对纳税人而言，由于预扣税款的计算使用年累进适用税率，工资薪金所得的边际税率可能会自年初起逐月增加，从而导致总体有效税率逐月增加，可能会出现纳税人到手工资相应逐月减少的情况。

## 优惠政策衔接

164 号文则为新税法实施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亮了绿灯，同时设定了三年的过渡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实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此过渡期内基本得到平稳的延续。

在过渡期内，居民个人获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沿用以前的年终奖优惠计税方式，亦可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过渡期结束后，以前的优惠计税方式将不再可选。值得注意的是，164 号文未提及上述规定适用于非居民个人，可能说明年终奖的优惠计税方式自 2019 年起将不再适用于非居民个人。

类似地，在过渡期内，符合居民条件的外籍个人可以选择继续享受现行的免税补贴，即住房补贴、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费、伙食费、干洗费、探亲费及搬迁费，也可以选择享受新税法规定的定额专项附加扣除而放弃原有的免税优惠。过渡期结束后，外籍个人将只能适用专项附加扣除。

另外，164 号文在略作修改的基础上基本延续了离职补偿金，股权激励等收入的优惠计税方式，也体现了使新税法平稳过渡的宗旨。

## 总结

总体来看，新税法的实施对符合居民条件的外籍个人，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外籍个人影响较小，而不符合居民条件的外籍个人，将有可能因为个别优惠政策的失效而承担更高的税负。因此，事先的税务筹划和安排对于外籍个人从节税及合规的角度而言都是有意义的。

## 联系人



Kai KANG  
[kai.kang@roedl.com](mailto:kai.kang@roedl.com)

→ 税务

## 新个人所得税法——外籍个人不知所措二三事

新个人所得税法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然而，针对外籍个人尤其是非居民纳税人的不少税务处理规定仍不明确，给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实务操作带来困惑。

### 担任境内外双重职位纳税人的税务处理

实务中有不少纳税人同时在境内外公司担任双重职位，并由境内外公司同时获得工资薪金收入，纳税人也需要频繁出境入境以同时履行双重职位的职责。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纳税人因任职受雇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应被认为是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非居民纳税人和满足特定条件的居民纳税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均被不同程度地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过去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法规，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免税方式是税额式减免，即以来源于境内外的工资薪金所得作为税基全额计算出个人所得税后再按比例减免归属于境外所得的税额。

而根据目前发布的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法规，这部分工资薪金所得的免税方式尚不明确，是沿用过去的税额式减免计算方式，还是采用税基式减免直接扣减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我们需依靠后续法规的指引。

境内雇主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全额以境内发放的工资薪金为税基计算并预扣税款，待后续法规明确后，纳税人将可以通过年度汇算清缴等方式调整其不同来源地的工资薪金收入应纳税额。

### 非居民纳税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务处理

现行法规已明确了居民纳税人可以在三年过渡期内沿用过去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税务处理，即以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确定适用月度税率，单独计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年度奖金的税务处理还尚未明确。根据目前我们向税务机关咨询了解的信息，非居民纳税人将很可能不再能适用过去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税务处理，其来源于中国的奖金将被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全额纳税，或者作为数月奖金所得，单独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纳税。

### 现行外籍个人免税补贴对非居民纳税人的适用性

现行法规已明确规定了非居民纳税人不能享受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而不符合居民条件的外籍个人是否可以继续享受现行的免税补贴，即住房补贴、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费、伙食费、干洗费、探亲费及搬迁费，法规尚没有加以明确。根据我们的了解，不同税务机关对此解释不一，这给非居民外籍个人的纳税申报实务带来了挑战。

由于非居民纳税人一个公历年度内在境内居留时间少于 183 天，如果扣缴义务人在月度申报其工资薪金所得时继续了补贴的免税处理，在他们离境后，可能面临无法追回少扣缴税款的风险。

另一方面，如果扣缴义务人取消了非居民外籍个人的免税补贴，之后又被明确其适用于非居民个人，那么相应的退税申请在他们离境后也可能面临操作困难。

### 总结

以上问题亟待税务机关加以明确，我们建议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密切关注相关后续文件的出台。

### 联系人



Monica CHEN

[monica.chen@roedl.com](mailto:monica.chen@roedl.com)



→ 税务

## 中国税制重大改革——一个税引进反避税条款

2009 年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反避税法规。然而这些法规均仅针对的是企业避税问题，缺乏针对个人、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反避税的明确规定。这使得以往我国对于个税方面的反避税的追缴由于立法上的漏洞而长期处于征管困难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新的中国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全面引入了个税反避税条款，涵盖以下常见的个人避税情形：

- 通过个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交易将利润转移至境外；
- 利用个人消费支出通过设立在避税地或低税率国家的离岸公司发生，而不向境内个人进行利润分配或将利润长期囤积在境外以逃避个税；
- 个人通过其他具有明显不合理商业目的其他安排来逃避个税的情形，例如间接转让中国资产。

对于实务中通过在税负较低区域设立企业，利用当地税收政策将利润转化为个人合法收入，或者通过刻意安排的关联交易达到利润转移的目的以及在一定条件下刻意避免向个人分红的安排，上述规定可能会受到税务局的反避税调查。

新的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则进一步对关联方的定义、受控外国企业条款中的“控制”以及“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判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定义以及补缴税款时应加收利息的具体计算标准进行了明确。上述条款均参考我国现行

的针对企业的相关反避税规定，从而保证了我国反避税条款在个税和企业所得税层面上的一致性。

此外，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规还将我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由“一年”修改为国际通行的“183 天”以扩大 CRS 税务信息交换的适用人群。今年 9 月按照新 CRS 法规，第一批中国个人及其控制公司的境外金融资产账号信息被交换到中国，该信息将有助于税务机关进行风险评估，进而对是否存在逃避我国税收征管的情形进行综合判断并采取后续措施。

我们因此建议投资者应审慎评估个人参与投资的方案设计、交易架构搭建的税务风险，并重点关注交易安排中的商业合理性和经济实质，对交易方案适时进行调整，以尽量减少潜在的个人税务风险。

联系人



Judy ZHU

[judy.zhu@roedl.com](mailto:judy.zhu@roedl.com)

## → 电子商务

### 中国新《电子商务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在线零售法规开始在中国适用。该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电子商务法》（“法律”）全面阐述了零售商责任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法律变化。该部法律主要影响中国企业，同时也强调了（外国）权利人的地位。

该部法律中最重要的新规定之一即扩大了零售商的责任范围。自今年起，无论是个别电商经营者还是电商平台（例如阿里巴巴或是天猫）都将为违反该部法律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说过去电商平台还能主张其不是商品的实际销售方而无需担责，那现在这种借口将不复存在。举例而言，如果在电商平台上出现售卖假冒商品或虚假用户评价的情形而平台又不采取行动，该平台将即刻收到当局的处罚。该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在 50,000 和

2,000,000 元人民币之间不等（约折合 6,500 至 260,000 欧元不等）。外国权利所有人也可以发起该行政程序，但请注意：如果权利人的指控是恶意的，即“无凭无据”，或者权利人最终无法证明其法律地位（根据中国法律），则他本人将面临罚款的风险。

另一个主要的变化主要涉及小型和微型商户。根据新的法律，零售商不通过自己的商店销售商品，而是通过社交媒体渠道（如微信）与客户直接接触，现在也被合法地列为零售商。这种作为零售商而非“私人卖家”的归类填补了实践中经常被利用的法律空白，这意味着卖家现在受到上述零售商责任规则的约束，有义务进行公司注册、开具发票并对销售行为缴税。然而，由于法律的措辞不

明确，人们还不清楚什么时候一方有资格成为“零售商”，在什么条件下，商业活动仍然可以被视为私人销售。这一变化将如何影响业务实践还有待观察。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 环境保护

### 《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效

中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土壤污染防治法》特别规定了与预防、减少和修复土壤污染相关的责任条款。

尤其是制造型企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土壤污染，并对其造成的所有污染负责。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可处以罚款，在某些情况下可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包括行政拘留）。

一般来说，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负责清除污染和修复土壤。若不能确定污染责任人，则应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制定确定污染者的规定）。

对于土壤污染，应当按照污染程度进行风险评估。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对土地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土壤污染责任人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控制污染的风险。如果土壤需要修复，污染责任人必须清除污染。土壤修复及其他风险管控措施应由一名独立的专家进行评估。

因此，各公司应审查并酌情调整其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此外，还应调整关于土壤污染的内部规则，尤其是其中相应的应急措施。

因此，今后在签订合同时，例如土地使用权转让、股份或资产交易以及租金或租赁合同中，应充分考虑到与土壤污染相关的潜在问题。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中国制造业增值税再次减税！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刚刚宣布，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的增值税税率 16% 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的增值税税率 10% 降至 9%，保持现代服务业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 6% 不变。

#### 31 个省区市按 50% 减征“六税两费”

近日，包括上海在内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发文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六税两费。

#### 外商投资法（草案）来了！

3 月 8 日，备受瞩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作为中国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草案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 → 活动

### 最新动向：国际税法实务

我们诚邀您参加在德国柏林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举办的“最新动向：国际税法实务”活动。您可在以下链接中找到详细的日程安排以及所有信息和报名表：[活动日程](#)。

如有进一步的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同事 [Andrea Karacic](#) 女士。

## 税务咨询联系人

---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vivian.yao@roedl.com](mailto:vivian.yao@roedl.com)

## 国际税务联系人

---

**Dr. Hans R. Weggenmann**  
执行合伙人  
德国注册税务师  
[hans.weggenmann@roedl.com](mailto:hans.weggenmann@roedl.com)

## 德国联系人

---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税务师  
[thilo.ketterer@roedl.com](mailto:thilo.ketterer@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税务师  
[mathias.mueller@roedl.com](mailto:mathias.mueller@roedl.com)

## 法律咨询联系人

---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律师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mailto: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Dr. Martin Seybold**  
合伙人  
律师  
[martin.seybold@roedl.com](mailto:martin.seybold@roedl.com)

**Florian von Ortenberg**  
合伙人  
律师  
[florian.vonOrtenberg@roedl.com](mailto:florian.vonOrtenberg@roedl.com)

##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	--	--	--

## Imprint

###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http://www.roedl.de)  
[www.roedl.com](http://www.roedl.com)

###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